阅读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优秀项目 评选办法

一、 评选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提升阅读推广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激励和表彰在阅读推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和项目,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评选对象

- 1. 全校各二级单位。
- 2. 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及在阅读推广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 3. 具有显著成效和持续性的阅读推广活动。

三、 评选条件

(一) 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面向学校各二级单位,每年不超过10个。

全年常态化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师生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内容优质,效果良好:

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层面阅读推广活动,积极组织本单位阅读推广活动,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或特色模式,对学校阅读推广工作有显著贡献。

(二)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面向校内师生,每年不超过20名。

遵纪守法,诚信爱国,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参与阅读推广活动的策划、组织或实施,发挥骨干 作用;

创新性开展阅读推广工作,成效显著;

个人事迹具有示范性,能够带动他人参与阅读文化建设。

(三) 优秀项目评选条件

面向阅读推广项目或案例,具有突出的效果或者实施时间持续2年(或10期)以上,每年不超过10个。

持续开展活动,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项目主题鲜明,设计科学,实施效果显著;

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价值, 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四、 评选程序

(一) 申报阶段

根据评选条件自主申报或校属各单位推荐申报,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 评选阶段

由阅读推广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三) 表彰阶段

在"书香中国•石大阅读季"开幕式上进行表彰。

五、 材料要求

1. 先进单位申报表: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和参与的阅读推广活动、育人成效及影响力等。

- 2. 先进个人申报表: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组织或参与的阅读推广活动情况、阅读推广实践贡献等。
- 3. 优秀项目申报表: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效及影响等。

六、 其他事项

- 1.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4月份对上一年度的先进及优秀项目进行表彰。
- 2. 对于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附件1: 阅读推广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件2: 阅读推广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3: 阅读推广优秀项目申报表

阅读推广工作组 2025 年 3 月 28 日